**用于转移支付项目**

**项目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**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2. **项目主要内容**

纯太阳能车科技攻关“揭榜挂帅”项目：该项目2021年获得市科技局立项，市财政给予2000万元财政支持，2021年拨付1600万元。

1. **实施情况**（说明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具体实施流程）

管理构架：天津市科技局是项目的主管部门，宝坻区科技局是项目组织单位，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是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。

具体实施流程：征集项目→项目申报→项目受理→评审专家产生→项目评审→行政决策→项目公示→批复立项→预算审核与修订→合同签订→经费拨付→过程管理→项目验收。

1. **实施主体**（说明项目主管预算部门及项目实施主体）

 项目主管预算部门为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，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。

1. **下达预算**（对项目资金申报、批复等情况进行说明）

 区科技收到市科技局关于资金发放的文件后，向区财政递交拨付资金的函，待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区科技局后，经区科技局党组会同意，下发至企业。

1. **绩效目标情况**（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（定性和定量目标）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。）

 计划支持项目数量1个，财政资金到位率100%，资金及时到位率100%，财政资金发放标准1600万元，项目实施周期内带动承担单位资金投入作用明显，有效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受补助企业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2.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（1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

**1.预算资金总额**

预算资金总额1600万元

1. **资金组成**

预算资金全部来源于市财政资金。

1. **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**

实际资金到位160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（2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项目实际支付金额160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与预算相同，资金拨付合规合法。

**2.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年初制定该项目总体目标为：推动已立项项目稳步实施。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研发能力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总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：项目实施良好，根据任务合同书规定内容稳步进行。提高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研发能力。

**2.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1.数量指标，预计支持项目1项，实际支持项目1项。

2.质量指标，预计财政资金到位率达到100%，实际财政资金到位率为100%。

3.时效指标，预计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%，实际资金及时到位率100%。

4.成本指标，预计根据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（纯太阳能车科技攻关"揭榜挂帅"项目经费）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津财建一指〔2021〕34号文件要求，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；根据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五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（纯太阳能车科技攻关"揭榜挂帅"第二笔项目经费）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津财建一指〔2021〕56号文件要求，给予600万元资金支持，实际根据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（纯太阳能车科技攻关"揭榜挂帅"项目经费）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津财建一指〔2021〕34号文件要求，给予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0万元资金支持；根据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五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（纯太阳能车科技攻关"揭榜挂帅"第二笔项目经费）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津财建一指〔2021〕56号文件要求，给予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600万元资金支持

5.经济效益指标，预计项目实施周期内带动承担单位资金投入带动作用明显，实际带动承担单位资金投入带动作用明显。

6.社会效益指标，预计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达到有效提升，实际达到额有效提升。

7.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计受补助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90%，实际满意度为91%。

**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通过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未发生偏离目标的情况出现。宝坻区科技局将不断采纳所扶持企业意见和建议，提升工作。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 绩效自评结果随2021年部门决算在宝坻政务网上公开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 项目按照任务合同书正常实施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**附件：绩效目标自评表**